

# 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南芬听字[2022] 第 1 号

思山岭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农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 号）；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

## 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思山岭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村民			
听证事项	关于南芬区2022年度第1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思山岭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字[2022]1号	邵丽萍	2022.3.24		直接送达
备注				

# 听证送达回执

听证 事项	关于南芬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 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放弃听证



# 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南芬听字[2022] 第 2 号

石湖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农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 号）；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2



# 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石湖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村民			
听证事项	关于南芬区2022年度第1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石湖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字[2022]2号	邵丽萍	2022.3.24		直接
备注				



# 听证送达回执

听 证 事 项	关于南芬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 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放弃听证

